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字第3號

原告 恆盛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韻媚

訴訟代理人 林永祥律師

被告 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梅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1萬3,749元，及自民國114年11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10萬4,58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31萬3,7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民國112年12月間，被告將「皇普建設新鼻段集
合式住宅新建工程-給排水/臨時水/電力弱電工程」轉包予
原告施作（下稱系爭工程），原告於112年12月間即進場施
作，兩造於113年2月1日簽署勞務工程合約，預計完工期限
為115年5月5日（下稱系爭合約）。至114年3月25日計價
後，被告應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1萬1,992元，但被告
僅付款100萬元後，僅向原告傳送照片展示已經簽發283萬8,
621元之支票（另含點工費等），並未將該支票交付予原
告。嗣於114年4月25日估驗計價，當期應付款項為519萬9,6

08元，然被告即表明拒不付款，是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803萬8,229元（原告誤繕為803萬8,629元）。又雖依系爭合約約定，需系爭工程驗收後始可請領工程保留款10%即727萬5,520元，但被告已表明拒絕給付工程款，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清償期已屆至，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民法第49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31萬3,7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辯稱：

(一)原告於114年4月2日依其自工地初驗資料，向被告開立發票381萬1,992元，但被告於事後複查施作情形，發現原告發票所列多項請款內容，與現場不符，未達請款條件，是被告於114年4月6日，就未完工或數量不符部分開立折讓單114萬1,581元，應以267萬411元為準，另加計當期點工費用10萬7,100元及洗孔費用6萬1,110元，合計為283萬8,621元，是原告主張估驗金額為381萬1,992元，未扣除前述折讓金額，被告自不予承認。

(二)又原告於114年4月30日無預警停工，被告於114年5月1日發函予原告應儘速安排工班復工，並就爭議事項協商，但原告置之不理，未按約復工。而原告所提積欠工程款519萬9,608元之估價單，並未送被告簽核，被告並未同意；且所稱計價係依「6.4%工程進度」計算，但並未提出具體計價明細、施工項目及進度比例依據，均屬原告片面編製，被告不予承認。

(三)依系爭合約約定，保留款10%須於系爭工程全部完工並經驗收合格後，始得請領。而系爭工程因原告停工、施工瑕疵，迄今仍未完成整體驗收、補強及修繕工作尚在進行，保留款部分顯然尚未到給付日期。另系爭工程因原告施工品質多處不符設計及技術規範，被告另支出鉅額點工費用，合計634萬4,347元，被告主張抵銷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程款803萬8,229元部分：

04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7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約
08 定：「進度款：隔月16日票款（開立支票）1.原告應於每月
09 25日前按合約進度或請款比例，向工地申請估價計價，逾期
10 則順延1期，並經被告確認無誤後，依據付款條件支付工程
11 款。被告每月12日前將款項交付原告。2.每期按進度請款時
12 需同時扣除（1）保留款10%待工地驗收合格後始可請領。

13 （2）每期進度款請款時需同時扣除千分之5清安費」等語

14 （本院卷第20頁）。經查，被告114年2月25日至114年3月25
15 日計價單金額為381萬1,992元，其上並有被告工地主任即訴
16 外人張建宏之簽名（本院卷第45頁），且被告公司有開立之
17 381萬1,992元統一發票（本院卷第93頁），及張建宏於通訊
18 軟體LINE傳送被告開立114年5月25日、票面金額283萬8,621
19 元支票（本院卷第47頁），足見原告主張被告應付金額為38
20 1萬1,992元，嗣扣除100萬元後，被告尚應給付283萬8,621
21 元工程款，當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原告未扣除折讓114萬1,5
22 81元等語，固提出折讓證明單為據（本院卷第95頁），惟折
23 讓證明單金額為114萬1,581元，被告並自承尚需加計點工費
24 用10萬7,100元及洗孔費用6萬1,110元（本院卷第86頁），
25 合計即為283萬8,621元（計算式：381萬1,992元－114萬1,5
26 81元＋10萬7,100元＋6萬1,110元＝283萬8,621元），與原
27 告計算方式雖有齟齬之處，但扣除相關金額計算後，均為28
28 3萬8,621元，堪認被告應給付原告283萬8,621元，是被告前
29 揭抗辯，並不足採。

30 2.再查，原告主張114年4月25日估驗計價，當期應付款項為51
31 9萬9,608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被告114年3月25日至114年4

01 月25日計價單金額為519萬9,608元之估價單，其上並有張建
02 宏之簽名（本院卷第49頁），是原告主張被告尚應給付114
03 年4月25日估驗計價，當期應付款項為519萬9,608元，亦屬
04 有據。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14年4月30日無預警停工，估價單
05 未送被告簽核，未提出具體計價明細等語。惟查，依系爭合
06 約第6條約定，原告應於每月25日前按合約進度或請款比
07 例，向工地申請估價計算，被告應開立隔月16日支票，觀諸
08 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14年6月10日間，因被告仍未給
09 付上開283萬8,621元3月工程款，原告稱：「3月份剩下的款
10 項這週處理給我，不然我叫找人去你們公司討了，我信貴公
11 司的好聚好散，4月還有的款項也算清楚把該處理的處理給
12 我。你們要繼續賴帳，後面大家就不好看了」等語；張建弘
13 則回以：沒要賴帳，這期會送回通知你」等語（本院卷第53
14 頁），足見被告遲至114年6月間仍拖欠114年3、4月間款
15 項，未符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原告並非無故停工；再者，
16 原告上開所提估價單詳載工程項目為配管工程、B3F、B2F火
17 警廣播系統穿線點工、新增1FA5戶、2-4F廚房排煙管路修打
18 回補點工等項及各項金額，且其上有張建弘之簽名，足見上
19 開估價單已詳載工程項目及各項金額，並經被告工地主任簽
20 名同意請款金額，自非未經被告同意，是被告前揭抗辯，亦
21 不足採。

22 3.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803萬8,229元（計算
23 式：283萬8,621元+519萬9,608元=803萬8,229元），即屬
24 有據。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程保留款10%即727萬5,520元部分：

26 1.按法律行為於符合成立要件時，即已成立。惟基於私法自治
27 原則，當事人得依其自由意思，使法律行為之效力，取決於
28 一定事實之發生與否，以控制法律效果，達成風險控制之目
29 的。民法第99條、第102條所稱附條件或附期限，均為當事
30 人對其法律行為效力所附加之限制，用以決定其法律行為效
31 力之發生或消滅。至當事人就已成立生效之契約，約定契約

01 義務之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乃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
02 務之清償期，並非上開條文所稱之條件或期限，應認該事實
03 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於債務人
04 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發生者，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
05 條第1項規定，視為清償期已屆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6 第334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經查，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第1款約定：「驗收款（10%）
08 為本合約保留款之金額896萬元（未稅）。於本工程各系統
09 完工驗收並確認操作測試運轉正常後，由原告於每月25日前
10 將請款計價相關資料提供給被告，並依被告驗收標準對工程
11 進行驗收確認且均達施工規範，由被告採購通知開立發票
12 後，方由被告依雙方同意付款條件來支付驗收款（應就合約
13 範圍完成全部工項後6個月內未驗收視同驗收）」（本院卷
14 第20頁），復查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於114年7月2
15 日間原告稱：「貴公司有沒有要處理款項，你們要好聚好
16 散，我已經釋出善意給你們時間核對了，本周五再不給確定
17 的答案，我們公司就換我們方式處理了」等語；被告方暱稱
18 「簡玲-台灣消防」僅回以：「一大早不要嚇我，我膽子很
19 小。早已告知7月底處理，您老兄忘了嗎」等語（本院卷第5
20 7頁），嗣114年8月15日、9月10日，張建弘即將上開群組內
21 人員均退出群組，並稱：「886」等語（本院卷第59頁），
22 足見被告藉故拖延不為驗收，嗣更將群組內成員均予以退
23 出，不願再和原告商討驗收事宜，堪認被告以不正當行為阻
24 止該事實發生，依前揭判決意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
25 第1項規定，視為清償期已屆至；且依兩造系爭合約第6條第
26 3項第1款約定全部工項後6個月內未驗收視同驗收，亦有相
27 同旨趣，自屬條件已成就。從而，原告就已經完成之工程範
28 圍內，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10%即727萬5,520元，核屬
29 有據。

30 3.被告固辯稱系爭工程因原告停工、施工瑕疵，及修補瑕疵另
31 支出634萬4,347元等語。惟被告僅提出被證5-1至5-7、6，

01 均為第三人出具之點工計價單，並未詳指原告施作系爭工程
02 瑕疵為何，被告書狀亦僅稱：「現場照片、施工缺失與設計
03 圖說對照表等，將視審理情形另行提出」等語（本院卷第89
04 頁），嗣被告均未到庭，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相關證
05 據以實其說，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被告以原告施作工
06 程有瑕疵而拒絕給付保留款10%，及主張634萬4,347元抵銷
07 抗辯，均難認可採。

08 (三)據此，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工程款項803萬8,229元，及
09 工程保留款10%即727萬5,520元，合計共1,531萬3,749元
10 （計算式：803萬8,229元+727萬5,520元=1,531萬3,749
11 元），均屬有據。

1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8 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係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
21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11月4日（本院卷第
23 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
24 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
26 被告給付1,531萬3,749元，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2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法官 江碧珊

法官 王子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致禎